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3
- (二)制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 11
- (三)增訂、刪除並修正鐵路法條文…………… 25
- (四)增訂、刪除並修正醫師法條文…………… 34
- (五)增訂、刪除並修正行政訴訟法條文…………… 37
- (六)刪除並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條文…………… 66
- (七)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 73
- (八)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條文…………… 74
- (九)修正法官法條文…………… 76
- (十)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 83
- (十一)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條文…………… 88
- (十二)修正土地法條文…………… 89
- (十三)修正公務員服務法…………… 91
- (十四)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97

二、任免官員……………106

三、授予勳章.....	108
四、明令褒揚.....	108
貳、專載	
一、總統頒授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葛里歐勳章典禮	111
二、史瓦帝尼王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書	111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1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13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31 號

茲制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 一 條 交通部為經營鐵路，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 二 條 臺鐵公司本企業化經營原則，以發展健全之國營鐵路事業，充實國家資本，促進經濟發展，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
臺鐵公司對於營運安全具關聯之核心業務應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第 三 條 臺鐵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經營鐵路客貨運輸。
- 二、辦理鐵路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相關附屬事業。
- 三、投資、轉投資或經營鐵路相關之業務。
- 四、其他經交通部核准或委託之業務。

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臺鐵公司完成公司登記後，改由臺鐵公司概括承受辦理。

第 四 條 臺鐵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臺鐵公司分支機構之類型與定位，另由交通部定之。

第 五 條 臺鐵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另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前項董事中應有三分之一為鐵道、運輸、產業管理、法律或財經等專業之專家或學者；監察人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及法務部之專家代表至少各一人擔任之。

第一項董事至少應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第一項之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下設置安全管理委員會，其組成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六 條 臺鐵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章則之審議。
- 二、公司組織章則之核定。
- 三、資本額調整之審議。
- 四、年度營業方針、計畫、預算、決算及營運安全計畫之審議。
- 五、土地及房屋處分之審議。
- 六、投資或轉投資事項及重大契約之審議。
- 七、以財產為擔保或借款之審議。
- 八、分公司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之核定。
- 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人事規章之審議或核定。

- 十一、營業規章之核定。
-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
- 十三、依規定應報交通部核定事項之審議。
- 十四、其他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第 七 條

臺鐵公司監察人執行事項如下：

- 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冊及文件之查核。
- 三、其他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

第 八 條

下列事項，臺鐵公司應報請交通部核定：

- 一、年度營業計畫及營運安全計畫。
- 二、臺鐵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章則。
- 三、資本額調整。
-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
- 五、土地及房屋之處分事項。
- 六、投資或轉投資事項。
- 七、以財產為擔保或借款。
- 八、其他依規定應報交通部核定之事項。

第 九 條

臺鐵公司由政府獨資經營。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資產，由政府以下列方式提供，不受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之限制：

- 一、經營客貨運輸所需之車輛應作價投資。
- 二、屬公共設施或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者，無償提供使用。
- 三、其餘以作價投資、贈與、補助、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前項資產提供使用之方式、條件、期限、收回、權利義

務、租金與地上權相關費用計收基準、優惠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經營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

前項所定基金，應由交通部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後續年度基金來源包括資產開發收益、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基金孳息、人民或團體捐助及其他收入。

第十一條 臺鐵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人選應具交通運輸或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之專業背景。

第十二條 臺鐵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外，其進用及管理悉依臺鐵公司人事規章及契約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臺鐵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薪給、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由董事會通過後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原機構現職人員，除具交通事業人員或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由交通部依其個人意願協助安置轉調其他機關（構）外，其餘人員均轉調臺鐵公司，不得因公司成立而予以裁員。

臺鐵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者，最高加發七個月薪給總額之慰助金（包括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給付之一個月預告工資）。

前項慰助金之發給，已達屆齡退休（職）之生效至遲日在辦理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慰助金，依提前退休（職）之月數發給；其提前月數之計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九條第六項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

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薪給總額之慰助金。另聘用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或離職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者，應由再任機關（構）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慰助金（不含一個月預告工資），並繳回臺鐵公司。

第二項所稱慰助金（不含預告工資）之計支標準，於具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指退休、資遣或離職當月所支本薪、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純勞工身分者，指退休、資遣或離職當月所支本薪（工資）加職務薪（專業加給）合計數或月支報酬；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聘用者，指月支報酬。慰助金均不含其他加給、津貼、費用、獎金及加班費。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第二項有關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第二項至第四項優惠措施之實施期間、適用對象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轉調臺鐵公司人員，除自願離職者外，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

本條例施行前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已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於原機構訓練中或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人員，得於臺鐵公司繼續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依法取得交通事業人員或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由臺鐵公司自考試及格之日起分發任用，身分視同第一項轉調臺鐵公司現職人員。

第十四條 原機構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經協助安置轉調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

校、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轉調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學校、原請辦考試機關或原經協助安置轉調機關、學校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有關職務為限。

第一項人員屬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且尚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者，得不受該條例有關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原經協助安置轉調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十五條 臺鐵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臺鐵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其考試、任用、薪（俸）給、陞遷、保障、考成（績）、服務、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結社、勞動條件及其他權益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人員，適用之公司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由董事會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各類級資位欄內之相當職稱及改制後組織調整相關職稱另定之；其修正時，亦同。

前項繼續任用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之任用審查及考成審定，由臺鐵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

原機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於臺鐵公司成立之日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離職，並改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原機構現有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或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官、職等之委派人員、雇員、營運人員、基層服務員、技工、工友、什工、契約人員、汽車司機等現職人員，仍依原適用之有關法令或契約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第一項繼續任用人員及前項無資位人員在臺鐵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得選擇改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司人事規章之規定，並不得再變更。

繼續任用人員之退休及撫卹事項，除第十七條規定外，仍應依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及給與，臺鐵公司並應依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編列預算予以撥繳及支應。

繼續任用人員於原機構已參加勞工保險者，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第十六條 原機構現職人員於臺鐵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該公司，其因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者，由原機構列冊交由臺鐵公司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依法令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隨同轉調臺鐵公司者，得由交通部協助安置轉調其他機關（構）或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

第十七條 原機構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仍適用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遺屬金）之發放及退休照護等事項，應由臺鐵公司承接；原機構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及繼續任用人員具有參加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者，其尚未支付之員工舊制退撫金，由交通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臺鐵公司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有關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

第十九條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重置，及營業與維修車輛之購置，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具有自償性經費，且可歸屬臺鐵公司部分，由臺鐵公司負擔之。

臺鐵公司為維護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其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維修所需費用，應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及前項執行作業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鐵路基礎設施，指路線、場站、電力、行車保安、電訊、資訊及檢修等有關鐵路經營之必要設施。

第二十條 臺鐵公司土地及房屋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納地價稅及房屋稅；其餘土地、房屋與公司投資經營之附屬事業之土地及房屋，地價稅率為千分之十，房屋稅率為百分之三。

政府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提供臺鐵公司作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及房屋，準用前項有關免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規定。

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移轉資產予臺鐵公司及其投資經營之附屬事業時，免納一切稅捐。

第二十一條 臺鐵公司因配合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之營運虧損，由政府負責補貼之。

前項補貼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二條 臺鐵公司為辦理鐵路客貨運輸及附屬事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報請交通部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之土地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另適度減輕臺鐵公司之開發義務負擔。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2431 號

茲制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障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和諧關係、改善醫療執業環境、確保病人安全、提升醫療品質，並建立妥速醫療爭

議處理機制，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醫療事故：指病人接受醫事機構之醫事服務，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但不包括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不能避免之結果。

二、醫療爭議：指病人方之當事人認為醫療不良結果應由醫事人員、醫事機構負責所生之爭議。

三、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四、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設立之醫院及診所。

五、當事人：指與醫療爭議有關之醫事人員、醫事機構、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辦理第九條醫事專業諮詢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醫療爭議評析；必要時，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

前項財團法人辦理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時，應秉持公正、客觀及中立立場，並遵守利益迴避規範。

前二項提供醫事專業諮詢與醫療爭議評析之作業程序、人員資格、收費基準、免納費用條件、利益迴避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財團法人提供之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第四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提

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會計帳簿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章 說明、溝通及關懷

第 六 條 醫療機構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但九十九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得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為之。

前項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人員、專業人員、專業機構與團體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因語言、文化因素或有聽覺、語言功能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協助說明、溝通及關懷。

醫療機構為第一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應製作紀錄，並至少保存三年。

病人符合藥害救濟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預防接種受害之救濟對象者，醫療機構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

第 七 條 依前條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過程中，醫療機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專業人員、專業機構或團體、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讓步或其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陳述，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第 八 條 醫療機構對於與醫療爭議有關之員工，應提供關懷及

具體協助，並保護其在醫療爭議處理過程中，不受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傷害。

第九條 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繳納費用，向第四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申請醫事專業諮詢。

第十條 醫療爭議發生時，醫事機構應於病人或其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繼承人申請病歷複製本之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提供病人之病歷及併同保存之同意書複製本。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強化醫事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

二、獎勵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成效優良之個人、醫療機構、專業機構或團體。

第三章 醫療爭議調解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醫療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

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九人至四十五人組成之；其中醫學以外之委員，或任一性別之委員，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調解委員聘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之；聘期中出缺時，得予補聘，期間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調解會運作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財力級次補助之。

第十三條 當事人申請調解，應檢具申請書向調解會為之；填寫申請書有困難者，調解會得指派人員協助之。

前項調解會之管轄如下：

- 一、病人住（居）所及醫事機構所在地均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由該直轄市、縣（市）調解會調解。
- 二、病人住（居）所及醫事機構所在地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由該醫事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調解會調解。
- 三、經當事人均同意，並經接受申請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同意者，得由該直轄市、縣（市）調解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第十四條 醫療爭議之調解，應於受理申請文件、資料齊備之日起算四十五日內召開調解會議，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經當事人合意者，得再延長一次。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完成調解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得分組為之；調解委員之資格條件與第一項調解會之運作、調解程序、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事項、表單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當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本法申請調解，不適用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

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

當事人申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送達之翌日起六個月內起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第十六條 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停止偵查、審判。

前項移付調解，應通知被告、告訴人、病人與其家屬、自訴人及檢察官。必要時，檢察官或法院得將相關卷證資料函送調解會。

當事人申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提起告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提出告訴。

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曾依本法調解不成立，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第三百零二條至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情形，不適用第一項前段移付先行調解之規定。

第十七條 調解會收受調解申請書、檢察官或法院移付調解之案件，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受理調解之事實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會得要求調解事件之當事人提出該事件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之名冊及聯絡方式，並通知名冊上之人員參加調解。

與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會通知或同意，得參加調解程序。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有多數調解案時，調解會得併案調解，其受理日，自併案時起算。

第 十八 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辦理調解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無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調解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該案之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調解中洩漏或援用。

一方當事人未得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之同意，不得將調解過程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

第 十九 條 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並得各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

醫事機構應指派具調解決策權之代表，出席調解會議。

醫事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有禁止或妨礙其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事機構不得因其所屬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置。

第 二十 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且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調解之需要，得限期令醫事機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醫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調解會調解時，得邀請醫學、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就醫療爭議之爭點向第四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申請醫療爭議評析。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應本客觀、公正、和平及懇切之態度，對當事

人說明調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調解過程中，當事人、其代理人或其他到場之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調解處所與周圍之安寧或秩序者，調解委員得請求警察機關排除或制止之。

調解委員或列席協同調解之人，有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當事人得依法訴究。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協同調解之人有第二項行為者，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或列席。

第二十三條 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遺憾、道歉、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為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二、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團體。

調解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迴避，調解會應令其迴避，並另為指定；經當事人申請者，亦同。

當事人認調解委員顯有偏頗之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得向調解會申請另為指定；他方當事人不同意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二十五條 調解會於調解不成立時，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將該證明書發給當事人。

檢察官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不成立時，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屬法院移付調解者，應續行訴訟程序。

第二十六條 調解會於調解成立時，應於成立當日作成調解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事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三、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四、出席調解委員姓名。
- 五、調解事由。
- 六、調解成立之內容。
- 七、調解處所。
- 八、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書，認應予核定者，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

將核定之調解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

法院因調解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同一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其已繫屬法院者，訴訟終結。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

告訴乃論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二十九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時，當事人應於知悉該原因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但調解經法院核定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逕就同一醫療爭議案件向調解會再行申請調解者，調解會應不予受理。

法院移付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

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續行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條 依本章所為之醫療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三十一條 已繫屬於法院之醫療爭議民事事件，經依本法移付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原告得於法院核定調解書送達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解會辦理之調解案件，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程序、內容、期限、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通報內容建立資料庫，並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前項資料庫之資料，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第四章 醫療事故預防

第三十三條 醫院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訂定推動計畫，加強內部人員通報病人安全事件，並就醫療事故風險進行分析、預防及管控，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

病人安全事件之通報人，醫療機構應對其身分予以保密，並不得對之解聘(僱)、不予續聘(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行為。

第一項病人安全事件通報、分析及其相關預防管控措施，不得於醫療爭議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醫院辦理第一項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及推動計畫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第三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通報主管機關。

前項應通報之重大醫療事故、通報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重大醫療事故通報、根本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不得於醫療爭議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第三十五條 醫事機構發生醫療事故或有發生之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後公布之：

- 一、於一定期間內，反覆於同一醫事機構發生或有發生之虞。
- 二、跨醫事機構或跨直轄市、縣(市)發生或有發生之虞。
- 三、危害公共衛生及安全或有危害之虞。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前項專案調查，得通知醫療事故有關人員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醫事機構、法人、團體及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調查報告之內容，以發現事實真相、共同學習為目的，而非究責個人，且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判斷之唯一依據。

第一項專案小組之組織與運作、調查程序、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建立醫療事故自主通報系統，受理民眾通報；對於通報者之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

前項通報之條件、方式、程序、內容、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醫療事故有關人員涉及違反法律所定之行政或刑事責任，應就其有無主動通報、積極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為處罰或科刑輕重之審酌。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八條 醫事機構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要求為規避、妨礙或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由該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一百床以上醫院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
- 二、醫事機構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資料虛偽不實。
- 三、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 四、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有禁止或妨礙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 五、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對其所屬人員予以不利之處置。
- 六、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病人安全事件通報人之身分未予保密，或對其有解聘（僱）、不予續聘（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行為。

第四十條 醫事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專案小組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到場說明或提供資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醫療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資格條件。
- 二、醫療機構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未製作紀錄或紀錄未保存至少三年。
-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對與醫療爭議有關之員工提供關懷或具體協助。
- 四、醫事機構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供資料。
- 五、調解委員或辦理調解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秘密。
- 六、當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另案調解中，未經他方當事人同意，洩漏或援用其於本案之陳述、讓步或調解結果。
- 七、當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同意，以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調解過程。

八、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或未通報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當事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且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醫療爭議案件，不適用本法。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2461 號

茲增訂鐵路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刪除第二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七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刪除第二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

一、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七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國營鐵路，由主管機關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主管機關監督。

本法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鐵道局之工程，由主管機關辦理行政監理。

第 二十 條 主管機關為經營國營鐵路，得設國營鐵路機構；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鐵路機構為經營鐵路業務或辦理前條之附屬事業所需使用毗鄰公有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或租用，並須考量其公益性。

國營鐵路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其經營之國有不動產開發、處分或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前開處分屬出售或設定一定年期地上權者，應先報經行政院核定。

前項開發方式、規劃、程序、審議、經營、監督管理、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不動產屬國營鐵路機構之資產者，其收入得由該機構循環運用。

第二項不動產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之土地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另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其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國營、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向交通部鐵道局報備：

一、籌備或施工期間之工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報備一次。

二、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每三個月報備一次。

三、每年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於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報備一次。

專用鐵路於工程時期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應每月報備一次。

第三十四條之一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鐵道局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後，不得駕駛列車。鐵路機構亦不得派任之。

前項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執照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定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鐵道局認為不適當時，得命其限期改善。

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鐵道局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

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部鐵道局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危險物品之排除、鐵道淨空安全與器材備置。

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交通部鐵道局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定期與不定期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

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得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應停止其部分或全部運作。

前項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檢查事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其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鐵路機構經營之一部或全部路線可串聯沿線觀光地區並具觀光服務性質者，得依提供之觀光服務內涵收取費用；其費用、路線範圍併同觀光服務計畫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經核定後由鐵路機構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觀光服務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所具之觀光服務特性。
- 二、規劃之路線、服務範圍及期程。
- 三、服務內涵、費用、對當地旅客之影響及配套措施等。

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鐵道局查驗。

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鐵道局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 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鐵路機構就其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應有效保存；其保存之項目、期限及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鐵路機構及相關人員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

第五十六條之六 交通部鐵道局應就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進行檢討。

非屬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認定重大運輸事故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交通部鐵道局認有必要者，得就其事實及原因進行調查。

交通部鐵道局對前二項檢討或調查結果，如認有應改進事項者，應命鐵路機構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其違失事項涉及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法裁處；其違反鐵路機構內部規定者，得命鐵路機構對其內部相關人員究責、懲處或其他必要處置。

鐵路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應配合交通部鐵道局檢討或調查需要，提出說明、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交通部鐵道局應建置鐵路安全報告系統提供鐵路從業人員提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保密，以避免重大事故發生。

第五十七條 旅客乘車、託運人託運貨物、受貨人領取貨物，應遵守鐵路有關安全法令及站、車人員之指導。

行人、車輛不得侵入鐵路路線、橋梁、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行人必須跨越鐵路路線時，應暫停、看、聽，注意兩方確無來車，始得通過。但鐵路電化區間，除天橋、地下道及平交道外，不得跨越。

鐵路路線邊坡內及距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內，嚴禁放牧牲畜。

第六十六條之一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基、軌道、橋梁、電力設備或運轉保安設備之檢查養護工作並作成紀錄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機車車輛檢修並作成紀錄之規定。
- 三、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線、線路、設備之每日巡視、檢查維護、運轉、閉塞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或應對行車人員執勤前檢測之規定。
-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有關應對行車人員進行檢查或派任檢查合格人員執行行車工作之規定。
- 五、鐵路機構或其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六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六第四項所定交通部鐵道局之檢討或調查，或拒不提出或隱匿、毀損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加重其罰鍰至前項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十七條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定期限開工、竣工。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報告而未報告。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聘僱外籍員工。
- 四、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六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六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三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 七、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組織、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將遲延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 九、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經公告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或雜費。

十、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未經核定、未經公告或未依核定、未依公告收取費用。

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未蒐集資料、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或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鐵道局查驗、未提出安全管理報告或未有效保存營運列車之列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

十二、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加重其罰鍰至前項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立案。

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機構受停止營運或廢止立案處分時，交通部鐵道局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

第六十七條之二 民營或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鐵道局得依法命其停止駕駛，並得廢止其執照。

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如影響鐵路行車安全，情節重大者，處新臺

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致重傷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致人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41 號

茲增訂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六及第四十一條之七條文；刪除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十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醫師法增訂第四十一條之六及第四十一條之七條文；刪除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十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考試。但於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

- 一、於該國家或地區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該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

依前項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文件。

前項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每年接受申請訓練人數、指定教學醫院、訓練容額、選配分發申請程序、文件與分發順序原則、成績及格基準、第一項第一款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認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之二 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急救。
- 二、執業機構間之會診、支援。
- 三、應邀出診。
- 四、各級主管機關指派執行緊急醫療或公共衛生醫療業務。
- 五、其他事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條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

醫師未依前項後段規定辦理歇業時，其原執業執照失其效力，並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之。

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關於執業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 四、臨時施行急救。
-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六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七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之地點、期間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四十一條之六 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或緊急情事時，領有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

等國家或地區醫師證書或許可執業證明，執行臨床醫療業務十年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短期行醫證，效期不得逾一年；效期屆滿有展延必要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前項短期行醫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核發、效期、廢止、展延、變更、執業登錄、地點、人數限制、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之七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者，應指派訓練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並取得病人同意。

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其臨床醫療教學過程中涉及執行醫療業務者，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並指派本國醫師於現場。

前二項情形，教學醫院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三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程序、許可之地點、期間、廢止、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2441 號

茲增訂行政訴訟法第十五條之三、第四十九條之一至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九十八條之八、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編第一章第八節節名、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六、第三編第一章章名、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百六

十一條之一、第三編第二章章名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條文；刪除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編第一章章名、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編第二章章名、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百條及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行政訴訟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三、第四十九條之一至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九十八條之八、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編第一章第八節節名、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六、第三編第一章章名、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九

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三編第二章章名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條文；刪除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編第一章章名、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編第二章章名、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百條及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

訟庭。

第十五條之三 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九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九條之一 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一、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
- 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
- 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
- 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
- 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

前項情形，不因訴之減縮、一部撤回、變更或程序誤用

而受影響。前項第一款之事件範圍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一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 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
- 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第一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
- 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前二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

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

- 一、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
- 二、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三、聲請核定律師酬金。

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或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

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得先定期間命補正。

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依法自為下列訴訟行為：

- 一、自認。
- 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第四十九條之三 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行政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法院。

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与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當事人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於行政法院，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五十八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依法規以科技設備傳送前項書狀者，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書狀同。其他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應簽名或蓋章之訴訟文書者，亦同。

第六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併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不受限制。

第一項但書情形，送達效力以訴訟代理人受送達為準。

第九十八條之八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定之。

前項及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行政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

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抗告。

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三條、第一百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
- 七、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
-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之效力所及。
-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十一、起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 一、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三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判書理由得僅記載要領，且得以原告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行政法院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者，得各處原告、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處罰應與本案訴訟合併裁定之。裁定內應記載受處罰人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執行。

原告對於本案訴訟之裁定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

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八項規定，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四條之一 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地方行政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

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追加、變更或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行政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曉訴訟關係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前項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行政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前二項之通譯，準用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有第二項情形者，其訴訟關係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審判長許可後，得陪同在場。

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

前項調查，當事人應協力為之。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審判長得於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後，定期間命其為下列事項：

一、陳述事實或指出證據方法。

二、提出其依法負提出義務之文書或物件。

當事人逾前項期間，遲延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符合下列情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行政法院得不予斟酌，逕依調查結果裁判之：

一、其遲延有礙訴訟之終結。

二、當事人未能釋明其遲延係不可歸責於己。

三、審判長已告知其遲延之效果。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項、第八項、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十三條之一、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

用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條之一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處所訊問之。

證人須依據文書、資料為陳述，或依事件之性質、證人之狀況，經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命當事人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

經當事人同意者，證人亦得於行政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

依前二項為陳述後，如認證人之書狀陳述須加說明，或經當事人之一造聲請對證人為必要之發問者，行政法院仍得通知該證人到場陳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仍應具結，並將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其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為訊問者，亦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

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鑑定人應於選任前揭露下列資訊；其經選任後發現者，應即時向審判長及當事人揭露之：

-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
- 二、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與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三、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受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四、關於該事件，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 五、有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第一百七十五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

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行政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亦同。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和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

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二百二十七條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及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八節 調 解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調解。

必要時，經行政法院許可者，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調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三 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

當事人對於前項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者，法官得另行選任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及報

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選任前項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

第一項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六 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之一、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屬於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者，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審理。追加之新訴或反訴，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前項情形，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地方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理，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

前項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地方行政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

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三十五條 (刪除)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刪除)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地方行政法院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行政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無通常訴訟程序管轄權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行政法院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高等行政法院在憲法法庭審理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章 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監所長官接受上訴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人之上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最高行政法院依前項規定駁回上訴者，得各處上訴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及第七項前段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言詞辯論：

-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得依職權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者，

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原判決就欠缺實體判決要件之事件誤為實體判決。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時，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或理由，已於評議時提出與多數意見不同之法律上意見，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之；逾期提出者，不予附記。

前項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應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與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 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章規定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簡易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二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 地方行政法院就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或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或發交管轄地方行政法院。

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誤由地方行政法院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

當事人對於第一項程序誤用或第二項管轄錯誤已表示無異議，或明知或可得而知並無異議而就本案有所聲明或陳述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依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上訴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得向受理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其程序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四規定。

前二項之移送裁定及駁回聲請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上訴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除前項情形外，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五至第十五條之十一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 除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及本章別有規定外，本編第一章及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並準用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

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之事件，第一審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抗告程序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不在此限。
- 六、當事人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和解或調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懲戒訴訟不能開始、續行或判決不受理、免議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

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四項所定期間。

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

第二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

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三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地方行政法院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第三百零六條 地方行政法院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作成執行名義之第一審行政法院，分別由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2451 號

茲刪除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條之二、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四至第十五條之八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行政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條之二、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四至第十五條之八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 二 條 行政法院分下列二級：

- 一、高等行政法院。
- 二、最高行政法院。

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除別有規定外，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

第 三 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但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程序及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第 四 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同庭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 七 條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如下：

- 一、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本文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提起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 三、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 四、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如下：

- 一、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 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
- 三、交通裁決事件。
- 四、收容聲請事件。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第 八 條

高等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前項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應就具有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或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九條 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十條 高等行政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候補法官，分別依其任用或遴選之庭別，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

司法院為因應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之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辦事，每庭一人至三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高等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前項司法事務官以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者為限。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條之二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

- 一、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稅務、財經、金融、會計專業意見。
- 二、依法參與訴訟程序。
- 三、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司法事務官辦理前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事件如下：

- 一、不服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為第一審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 二、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第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前項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懲戒法院院長。
- 二、曾任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高等行政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行政法院簡任評事或法官、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或任行政法院簡任法官、簡任司法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最高行政法院應分庭審判，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每庭置法官五人。

司法院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業務需要，得調高等行政法院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行政法院辦事，每庭一人至五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最高行政法院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之四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一、涉及之法令。

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

三、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

四、所持法律見解及理由。

前項聲請，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十五條之五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

大法庭宣示裁定前，若所涉法律爭議已無統一見解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駁回提案。

第十五條之六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九人合議行之，並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

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法官七人擔任。

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

第十五條之七 前條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二年，其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自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

院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

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

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

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

大法庭法官曾參與提案庭提交事件再審前之裁判者，如其於大法庭之裁判迴避，將致其原所屬庭無大法庭成員時，無庸迴避。

大法庭法官迴避之聲請，由大法庭以合議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其遞補人選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遞補或指定出任；遞補任期至該聲請迴避事件裁判之日為止。

院長或大法庭庭員出缺者，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審判長或庭員者，其遞補人選之任期或指定出任人選執行大法庭職務之期間，至該事故終結之日為止。但原任期所餘未滿三個月者，其遞補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五條之八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前項辯論，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

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

-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各級行政法院設法官會議。

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6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

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

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同。

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

加班費支給基準、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第三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7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 六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受理申報機關(構)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一年。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八 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縣(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 二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及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2471 號

茲修正法官法第五條、第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官法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 五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 二、曾任實任法官。
-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具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資格之一。但以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八、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懲戒法院之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二、曾任懲戒法院法官。
-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

計算。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候補法官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之：

-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前項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第三項候補法官應依該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候補法官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者，於候補期間，充任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並得獨任辦理適用或準用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暑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

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

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

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十一條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

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

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

- 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
- 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款轉任法官者，準用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敘薪。
- 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

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

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種加給表規定辦理。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以具法官身分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整之。

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

人員相關法令規定。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

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六條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系調任及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

前項任期於該實任法官有兼任各法院院長情事者，二者任期合計以六年為限。但司法院認確有必要者，得延任之，延任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任期，於免兼或回任法官本職逾二年時，重行起算。

曾任實任法官之第七十二條人員回任法官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一項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者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三外，其餘條文自

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七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2481 號

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條之五至第五十一條之八、第七十九條、第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條之五至第五十一條之八、第七十九條、第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

第十五條 民事庭、刑事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十七條 地方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

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第十七條之一 地方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

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十一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司法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八條 地方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十一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

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三十七條 高等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五十一條之五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

大法庭宣示裁定前，若所涉法律爭議已無統一見解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駁回提案。

第五十一條之六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各以法官十一人合議行之，並分別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九人擔任。

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

第五十一條之七 前條第一項由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均為二年。票選庭員之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分別自民事庭、刑事庭全體法官

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

院長或其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

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

大法庭法官曾參與提案庭提交案件再審前之裁判者，如其於大法庭之裁判迴避，將致其原所屬庭無大法庭成員時，無庸迴避。

大法庭法官迴避之聲請，由大法庭以合議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其遞補人選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遞補或指定出任；遞補任期至該聲請迴避事件裁判之日為止。

院長、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或大法庭庭員出缺者，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審判長或庭員者，其遞補人選之任期或指定出任人選執行大法庭職務之期間，至該事故

終結之日為止。但原任期所餘未滿三個月者，其遞補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十一條之八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前項辯論，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於民事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行言詞辯論。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民事事件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由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刑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代理人中一造或兩造未到場者，亦同。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

-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七十九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

辦理民事、刑事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第一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第九十條之二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年六個月，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

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81 號

茲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 十 三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五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91 號

茲修正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土地法修正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七十三條之一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繼承人；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

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十五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書面通知繼承人及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

依第二項規定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前應公告三個月，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標售所得之價款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取。逾十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

第二項標售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未達標售之最低價額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期再標售，於再行標售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經五次標售而未標出者，登記為國有並準用第二項後段喪失占有權及租賃期限之規定。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原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按其法定應繼分，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就第四項專

戶提撥發給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九十日期滿無人異議時，按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五次標售底價分算發給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51 號

茲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務員服務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 一 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 二 條 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第 三 條 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 四 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

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 五 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六 條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第 七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 八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 九 條 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一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駐外人員應於收受人事派令後三個月內就（到）職。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得請求延長之，並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個月內就（到）職。

第 十 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外，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返。

第 十一 條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 十二 條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

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

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因公務需要、法定義務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事項須離開辦公處所者，應經機關（構）同意給予公假。

公務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應按年資給予休假。

公務員因事、照顧家庭成員、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

前三項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外，其餘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四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

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第十五條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

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十七條 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或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第二十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一、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
- 二、經營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
- 三、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營利事業。
- 四、受有政府機關（構）獎（補）助費。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四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六條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2491 號

茲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第 一 條 本法稱修正行政訴訟法者，指與本法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稱舊法者，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

第 二 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修正行政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確定裁判之再審，其再審期間依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再審事由，依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之應作為期間，屆滿於九十九年五月一日前之事件，其起訴期間三年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算。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和解係由高等行政法院為之者：由地方行政法院受理繼續審判事件。

二、原和解係由最高行政法院為之者：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繼續審判事件。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繼續審判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第 六 條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

由聲明不服者：由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 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簡易訴訟再審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前二項情形，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

第七條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由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 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仍由原法官依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前項裁定之抗告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由地方法院終結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之抗告，由高等法院依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出聲明異議書狀於原處分機關者，原處分機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二個月內送交該管地方法院，視為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該法院。

第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抗告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高等法院依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第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移由地方行政法院辦理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項第五款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前項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第十二條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確定之前條第一項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 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理。必要時，

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前條第一項事件之再審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前二項情形，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

第十三條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確定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第一審，由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第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暫予收容、延長收容處分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由原法官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理。其上

訴、抗告，適用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確定之前項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者，由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依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理。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發布之都市計畫，具行政處分性質者，於修正施行後，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訴訟程序。

第十六條 其他法律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規定者，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適用地方行政法院之規定。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應由地方法院以公告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並通知當事人及已知之訴訟關係人。

依前項規定移送後，視為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行政法院之事件。

對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已終結之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向原法院提起上訴、抗告、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請求繼續審判或聲請重新審理者，

視為自始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

第二項及前項之情形，地方法院應即將行政訴訟事件之卷宗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繫屬尚未終結者，移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已終結經提起上訴、抗告、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請求繼續審判或聲請重新審理者，亦同。

二、已終結而無前款情形者，依法歸檔。

第十七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關於防杜濫訴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施行後，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其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或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二、已終結者：

(一)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或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

(二)最高行政法院為發回或發交之裁判者，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或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決定受發回或發交之管轄法院。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行政法院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第十九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

前項情形，最高行政法院為發回或發交之裁判者，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決定受發回或發交之管轄法院。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行政法院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第二十條 司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以命令增加同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數額者，於命令增加前已繫屬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依增加後之標準決定其管轄法院，並裁定移送各該管轄行政法院審理。

於增加前已終結及增加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仍依增加前之標準決定其上訴或抗告管轄法院。其經廢棄發回或發交者，依增加後之標準決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者，由原和解法院受理。

第二十二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其抗告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前項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上訴或抗告事件，除舊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外，適用舊法及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規定。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前二項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之上訴或抗告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命令減增同條第二項之數額者，於命令減增前已繫屬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事件，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之訴訟程序及管轄法院。

依前項規定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應為移送之裁定。

於減增前已終結及減增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仍依原訴訟程序審理。其經廢棄發回或發交者，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之訴訟程序及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其強制執行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由原行政法院依舊法之規定審理。其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二、已終結者：其抗告，除舊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外，適用舊法之規定。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提起抗告者，亦同。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准許之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其聲請撤銷，向原裁定法院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追晉故空軍少尉徐大鈞為空軍上尉。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曾厚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曾厚仁為駐加拿大大使。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特任莊碩漢為駐泰國大使。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國防大學校長空軍二級上將張哲平，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司令海軍二級上將劉志斌，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海軍二級上將梅家樹、副參謀總長空軍中將鄭榮豐，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空軍中將鄭榮豐晉任為空軍二級上將。

特任海軍二級上將劉志斌為國防大學校長，海軍二級上將梅家樹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司令，空軍二級上將鄭榮豐為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100040450 號

茲授予宏都拉斯共和國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寶蒂絲妲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100046850 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黃石城，奇器素抱，沖簡穆清。少歲卒業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旋登律師考試金榜，辯知閎達，詰難解紛。歷任彰化縣縣長、國是會議籌備委員、現中華文化總會副會長暨行政院政務委員等職，推行道德治縣運動，構築交通排水系統；調濟民間土地訴求，研擬災害防救方案，端本澄源，應權通變。尤於中選會主任委員任內，悉力省長民選事宜，協成北高市長選舉；潛心總統副總統選舉，完善首次政黨輪替；督策依法嚴辦選務，安度國內政治風暴，時異勢殊，秉公勁直；振裘持領，遠圖長慮。復榮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理事長、財團法人臺灣傳統基金會董事長，宣弘家庭倫理綱常，標揚固有美德禮教；倡提體育文化交流，增益國際友我情誼，耿懷執志，迭著聲采。綜其生平，

盡瘁地方多元基礎建設，殫精國家民主政治發展，計議紓籌，積功興業；遺緒遐軌，矩範聿昭。遽聞溘然殞歿，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賢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100048090 號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前所長胡台麗，瑋質慧雅，曉暢清華。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旋負笈遊美，獲紐約市立大學人類學系碩、博士學位，殫思淬砥，益累新知。歷任中研院研究員、所長、特聘研究員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議會委員、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科技部人類學門召集人等職，才懷志抱，宵旰精勤。期間潛究農村社會衍變，窮考解嚴榮民議題；探尋部落祭儀樂舞，傳承巫師祖靈涵義；翔集跨領域田野調查，開放資料庫系統應用，興微繼絕，遠泝博索；鉤玄提要，溯流澄源。嗣投身民族誌影片拍攝，體現動態觀點對話，尤以《神祖之靈歸來：排灣族五年祭》、《矮人祭之歌》、《蘭嶼觀點》等作品發表，迭獲國內外獎項及展演邀約，囊錐露穎，秀出班行，允為本土相關紀錄片先驅與奠基者；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殊榮。綜其生平，盡瘁臺灣文化保存復振，標揚國家多元族群融合，前緒遐舉，秉操丹衷；茂績盛業，楷範名垂。遽聞溘然凋隕，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馨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100050270 號

排灣族介達部落傳統領袖高正治，襟概宏偉，幹敏才鋒。少歲卒業現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懷抱偏鄉行醫本心，志存匡濟，仁惠厚生，肇始近三十載祛痒救治年歲。歷任臺東縣各衛生所醫師兼主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健康諮詢委員暨臺灣原住民醫學學會理事長等職。嗣膺選國民大會代表，積極投身原住民族正名運動，適時善用議事規則，促令憲法修正表決，允為「原住民」正名成功關鍵因素之一，殫慮籌謀，計無旋踵。復長期眷注部落公衛，守護族人健康福祉；參與八八風災服務，悉力僻遠山區巡診；探索傳統文化課題，體現社會弱勢正義，情切意執，奮翅鼓翼；德音廣溥，茂實英聲。迭預醫療衛生交流，開啟國際接軌里程碑。曾獲頒臺東縣醫師公會醫療奉獻獎、資深醫師獎暨追頒一等原住民專業獎章等殊榮。詎料宿願得展，迺以櫻疾溘逝，悼惜彌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遺徽。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總統令**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100051700 號

國際扶輪前 3460 地區總監林士珍，沖懷惇敏，材識宏曠。少歲卒業現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繼負笈遊日，獲東京大學大學院農學部植物病理學科碩士學位，礪淬利器，卓犖出群。旋入現臺灣糖業公司研究所，潛心病原菌菌質析研，悉力甘蔗白葉病防治，殫智專精，克彰效益；厚生惠民，赫然聲采。嗣接掌國際扶輪臺中扶輪社、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臺日國際扶輪親善會，復任國際扶

輪理事提名委員會委員，資助獎掖莘莘學子，濟成秀異人才培育；綿密匡持服務網絡，張拓臺灣外交空間，紓籌碩畫，睦誼弘邦，曾獲國際扶輪「超我服務」獎項殊榮。綜其生平，盡瘁植物病理鑽灼，擘策多元國際合作，盛績志業，楷範揚芬。遽聞嵩齡殞殞，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專 載

總統頒授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葛里歐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111）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 3 樓台灣晴廳，頒授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葛里歐（Joël Guerriau）「大綬卿雲勳章」，表彰葛里歐副主席堅定支持我國國際參與，力促國會通過友我議案，並積極拓展臺法交流，深化兩國關係，貢獻卓著。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李大維、外交部部長吳釗燮、駐法國大使吳志中、總統府第三局局長丘高偉、外交部歐洲司司長陳立國、法國參議員艾伯雷（Vincent Eblé）、高夏帆（Sylvie Goy-Chavent）、瓦特博磊（Dany Wattebled）、海路鐸（Ludovic Haye）及法國在臺協會主任公孫孟（Jean-François Casabonne-Masonnave）、副主任戴寧智（Guillaume Delvallée）等到場觀禮。

史瓦帝尼王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書

史瓦帝尼王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蒙西比閣下（Amb. Promise Msibi），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總

統府台灣晴廳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總統親予接受。參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秘書長李大維、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總統府第三局局長丘高偉及外交部禮賓處處長李志強；蒙西比大使夫人（Mrs. Futhi Msibi）、大使女兒（Ms. Tibuyile Msibi）、三等秘書和露沛（Mr. Brian Hlophe）及行政專員喇米尼（Ms. Princess Dlamini）隨同晉見。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11 年 6 月 16 日

6 月 10 日（星期五）

- 蒞臨 2022 城市博覽會開幕典禮致詞（基隆市仁愛區）
- 發表視訊演說—於哥本哈根民主高峰會

6 月 11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3 日（星期一）

- 接受史瓦帝尼王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蒙西比（Promise Msibi）呈遞到任國書
- 蒞臨電影《台灣男子葉石濤》臺北首映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6 月 14 日（星期二）

- 出席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前所長胡台麗追思紀念會並頒發褒揚令（臺北市中正區）

6 月 15 日（星期三）

- 出席 111 年警察節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蒞臨中小企業總會 50 週年會員大會暨磐石關懷獎章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6 月 16 日（星期四）

- 蒞臨指南宮慶祝孚佑帝君成道 1142 週年紀念三獻大典致詞（臺北市文山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11 年 6 月 16 日

6 月 10 日（星期五）

- 代表總統頒發本府前國策顧問、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黃石城褒揚令（彰化縣大村鄉）

6 月 11 日（星期六）

- 參訪 2022 城市博覽會並致詞（基隆市中正區）
- 蒞臨電影《台灣男子葉石濤》臺南首映會致詞（臺南市東區）

6 月 1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3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4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5 日（星期三）

- 錄製影片致詞—於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第 14 屆國家磐石關懷獎章贈獎典禮

6 月 16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